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根据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担保方式，主要为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0月13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

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高融资工作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已有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自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增加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或互为对方上述新增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

在有效期内，经股东大会核定的以上新增额度内的融资及担保在实际发生时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如有新增的情况除外）。

以上拟新增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抵押、担保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和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或互为对方上述新增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

发生时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

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77.8885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嘉鹏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机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52,692.69万元；净资产43,114.3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662.73万元，净利润-5,154.90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43,114.39万元；负债总额34,490.84万元；资产净额8,623.54万元；营业收入7,721.48万元；净利润-709.69万元。

### （2）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水密丸、水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液、酞剂（含外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1,486.84万元，负债总额10,974.68万元、资产净额512.16万元；营业收入3,504.53万元，净利润-855.82万元。截止2021年6月

30日的资产总额11,204.98万元，负债总额11,146.79万元、资产净额58.20万元；营业收入1,306.28万元，净利润-453.97万元。

(3)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75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出口限非许可证、非配额产品）；食品添加剂（天然薄荷脑、亚洲薄荷素油）生产和销售；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0日资产总额13,295.45万元，负债总额10,431.58万元、资产净额2,863.86万元；营业收入8,885.39万元，净利润-105.57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204.98万元，负债总额11,146.79万元、资产净额58.20万元；营业收入1,306.28万元，净利润-453.97万元。

(4)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3幢整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姚晓军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制药技术；中药材种植技术的开发；中药材种植；食品经营；种植：铁皮石斛；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截止2020年12月30日资产总额2,508.89万元，负债总额1,266.73万元、资产净额1,242.16万元；营业收入212.77万元，净利润-477.59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229.05万元，负债总额1283.54万元、资产净额945.51万元；营业收入114.36万元，净利润-296.65万元。

(5) 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8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369号B幢三层B313室

法定代表人：任嘉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0日，公司尚未成立；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是公司自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融资及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合计向银行借款余额为1066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97%，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系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